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水源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曹慧雯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佯億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水源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  
18 生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9 3,368,663元（依調解程序中債權人陳報之總額已達10,924,  
30 741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  
31 收入約22,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前揭

01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5 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6 告回覆書、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7 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  
08 工作LINE群組對話擷圖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  
09 字第72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10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  
11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12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13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4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5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6 文第1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江文玉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沈亭玟